

登

6874

湖北省政府稿

文來

事由

主席

廳長

處長

字第 38134 號 別文

奉武漢行營令 通飭保護電線以重軍訊等因令轉遵照辦理具報

秘書長

九

九

九

九

九

建環

漢口市政府

本省各縣政府

各區司令部

別類

附件

九

月日 時到廳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廿五日發

38134

吳純銀

九

九

涂明 允印

訓令 省建二字第

號

民政廳  
漢口市政府

令本省各縣政府

各區保安司令部  
保安團臨時指揮部  
保安團軍士教導所總隊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進行營三十二年九月十七

日鄂建字第六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武漢防空司令部本月交防二代電稱

至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其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

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令。

主席借。

系金有保學

建設廳長任。

保安處長丁。



中華民國

四年四月

校對  
監印  
陳瀛洲

34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大

建設

第二科

電政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拾八

收到

吳先生

武漢分署

訓令

通飭保護電線以重軍訊

附

件

64424

收文 字第 號

38134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91862

38134

3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訓令 鄂法字第

696 號

# 令湖北省政府

空軍部漢防司令部部令 鄂防二代電稱：

查防空情報惟賴長途電報傳遞不容稍有破壞為嚴防不肖之徒割切電綫妨礙通訊貽誤空防起見機密鈞行營通飭本省各縣縣長轉令各該區保甲長切實保護嗣後如有割切情事發生應由各該縣長責成當地區保甲長賠償賠償一面緝拿割切人犯押解嚴辦并懇通飭各地駐軍團警一體認真維護以利空防是否有當敬請核奪施行

等情之據此、當此空防嚴重時期、軍訊至關緊要、所有長途電報器材、自不容稍有損壞情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

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



王任何成濬代

十七

日

監印  
校對  
胡家鈺